

附表 3

格式 1：未經聽證之行政機關裁處書

(機關) 裁處書		發文日期			
		發文字號			
受處分人	姓名或 名稱		性 別		出生 日期
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或 國籍及護 照號碼		其他足資辨別 之特徵		
	地址				
代表人或 管理人	姓名		性別		
	出生日期		身分證統一號碼		
	地址				
主旨					
事實					
理由及 法令依據	【如有行政程序法第 97 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得不記明理由】				
繳款期限		繳款地點			
注意事項	1. 不服本處分者，得自本處分送達翌日起三十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，並由原處分機關函轉上級機關提起訴願。 2. 罰鍰逾期不繳納者，即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執行。				
【行政機關得視相關法規規定及案件增減內容】					

處分機關

(機關首長) ○○○